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江苏金牌农资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13-SZZB-T2024-0009 的 **采购包 1-洪泽区小麦赤霉病防治（2024 年一喷三防）40%丙硫菌唑采购**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采购合同：

一、货物数量及规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/瓶）
1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久易捍收，400毫升/瓶	19189	瓶	46.9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（¥：899964.1元）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- 供货时间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。
- 供货地点：洪泽区范围内，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四、付款

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。合同款在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 15 日内（资金审批流程时间除外）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（不计利息）。

注：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（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，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）。

五、验收

甲方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项目抽检及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

下 2 处理:

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应在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。本合同以中文书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1、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通用条款；

2、甲方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3、成交通知书；

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 方: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签定日期: 2024 年 4 月 22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 方: 江苏金牌农资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签定日期: 2024 年 4 月 22 日

